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在任独立董事余春江、刘俊彦、崔民选、谭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余春江、刘俊彦、崔民选、谭勇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